

泉鲤政办〔2018〕45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鲤城区实施福建省知识产权强区 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的《鲤城区实施福建省知识产权强区工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实施福建省知识产权强区工程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着力建设福建省知识产权强区工作，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福建省知识产权强县（市、区）申报复核结果的通知》（闽知管〔2018〕9号）及《福建省知识产权强县（市、区）管理办法》（闽知管〔2017〕3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新要求，以推进鲤城区新一轮福建省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各级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专利与经济、科技融合的有效途径，奋力开创新时代鲤城区知识产权事业新局面，积极融入“新福建”和“五个泉州”发展大局，为我区经济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支撑，推动创新型和谐文化名城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福建省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我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保护机制，营造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良好法

治环境和文化环境，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和水平较大幅度提高，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全面增强，知识产权促进科技、经济转型跨越发展作用明显，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效提升，知识产权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2018-2021 年的具体目标

经过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三年的建设周期，通过福建知识产权强区工作的各项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1. 知识产权政策环境不断优化。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区级知识产权政策，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建设，认真落实已出台的有关专利奖补措施，加强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确保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占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高于 0.12%。

2. 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高。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15%、10%以上，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2 件以上，争取境外专利申请量突破增长；商标注册量稳定增长，著名商标、驰名商标等品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推进和完善版权保护，版权自愿登记量、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注册登记量保持在全省全市前列。

3.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明显提高。积极引导、推动、扶持一批专利技术产业化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各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0 家、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20 家。围绕我区主导产业，支持引进优势专利在我区产业化，项目数量达 30 项以上，

不断提高企业专利技术实施率，专利产品产值占工业产品产值的比重不断增加。

4.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成效突出。建立和完善我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积极开展相关部门联动执法和专项维权行动，协助省、市知识产权局依法公正、高效调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严肃查处冒充专利和假冒他人专利等行为，依法维护和保障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加大，侵权盗版等现象得到进一步遏制。

5.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与企业建立工作联系数量超过 150 家；100%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利，职务专利申请比例达 80%以上；大中型企业普遍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管理制度。支持鼓励专利代理、知识产权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在辖区内开展各项知识产权服务工作；通过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比重达 80%以上。

6. 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科技活动周”等大型广场宣传活动及“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医院”等特色活动。每年开展知识产权主题宣传活动 6 次以上，开展相关教育培训不低于 1000 人次/年。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1. 建立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立鲤城区知识产权工作

领导小组，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组长由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发改局、经信局、鲤城工商分局及各街道办事处等组成，下设办公室挂在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知识产权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对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各成员单位及街道的协作与配合，形成全区共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合力，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2. 充实完善行政管理机构。加强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落实人员编制，抓好区、街道、企业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选拔和培训工作；区直有关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股室，确定联络员；各街道办事处要明确承担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强专（兼）职人员。

3.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建设。指导各级知识产权示范（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并培养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成为知识产权专员。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战略，推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目标是10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区域竞争优势。

（二）提升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

1. 强化政策引导。加强政策引导，逐步加大扶持和奖励力

度。制定与上级相应的配套扶持政策，鼓励和扶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及时申请国内外专利。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知识产权政策，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专利运用和保护的意见》（泉政办〔2016〕167号）、《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专利保护和运用的意见》（泉鲤政办〔2017〕120号）等政策，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加大政策宣传，印发政策宣传单、举办专利政策宣讲解读讲座等，扩大企业、社会公众对专利政策的知晓面。完善和落实区级资助政策，突出提升专利质量的政策导向，着重资助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境外国家（地区）授权发明专利，形成市、区两级专利政策的叠加效应，促进知识产权政策环境健康发展。

2. 落实专项资金。每年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与区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同步增长，用于开展专利资助、专利维权执法、专利奖评选和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推荐和扶持一批优秀专利参评专利奖。优先支持技术发明、专利申请及专利产业化项目等。

3. 完善激励机制。支持发明创造与职称、技能评定、绩效相挂钩，引导和指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对专利发明人的奖励措施，激发企业职工技术创新活力。积极引导和激发青少年发明创造热情，引导制定对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师生发明创造申报专利的鼓励措施，促进学生创新能力，保护创新成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三）全面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1. 推进知识产权示范培育。积极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大力培育一批国家、省、市、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和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挥推广普及和引领示范效应。

2.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支持企业将自主专利技术或引进关键专利技术进行实施和转化，重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项目实施，促进专利的实施与产业化。扩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引导企业申报省市质押贴息项目。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创造更多具有市场价值的知识产权。

3.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产出水平。引导企业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科技创新、品牌创建的程度和水平，增强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分层次、分类型开展专利申请指导和帮扶服务,推动规模以上、“零”发明专利的企业重视发明专利申请；指导专利工作基础较好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开展专利布局；根据我区产业发展现状，鼓励电子信息、机械汽配、纺织鞋服等传统行业和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相关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及时申请国内外专利，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形成一批对经济发展起带动作用的知识产权强企。

4. 大力构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和服务系统，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广一批重点企业建立支柱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为企事业单位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信息支撑；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体系，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在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重点街道、企业建立维权援助服务中心或服务站，开展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组建和壮大我区知识产权志愿者队伍。

5.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鼓励版权登记。引导企业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商标战略，推动品牌优势企业加大国内外宣传力度，形成品牌效应。支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计算机软件、文化创意等版权产业，鼓励各类作品自愿登记著作权。

（四）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

1.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托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壮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量，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条件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深入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加大“双打”专利执法维权办案工作的力度，坚持打防结合，将专项打击逐步纳入常态化执法轨道。加强大型商业场所、药品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助市知识产权局查处假冒案件，调处专利纠纷案件，有效提升执法办案的影响力。

2. 加强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加大全区专利、商标、公安、文化等部门的行政执法协作力度，密切与区法院、检察院的信息沟通，实现执法协调机构、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工作的有机衔接，建立和完善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知识产权执法人员要结合上级专项行动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公安部门要及时处理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诚信建设工作，与法院、检察院保持良好信息共享，开展舆情监测，定期发布有关知识产权诚信信息，通过表彰守信、惩戒失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

3. 加强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结合市场整规、打假等行动，做好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监督和执法工作；加强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注重在参展中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以市场专项查处为重点和突破口，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大对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在推进行政部门使用正版软件基础上，促进企事业单位广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遏制侵权盗版行为。

（五）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1. 培养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重点培养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所需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政府工作和企业工作的“一把手”工程。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进一批精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知识产权

国际规则、具有较高知识产权理论水平和工作经验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2. 加强普法工作。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列入全区普法内容，抓好“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和“普法宣传周”等重要活动，利用各种科普载体、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知识产权试点学校以及其他学校开展科技宣传、培训活动，全面增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3. 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利用侨乡科技报、鲤城新闻网、泉州晚报等各种新闻媒体开展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教育工作，通过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对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进行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法制观念，形成保护知识产权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示范期间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部署，完善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定期听取知识产权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高新区、各街道、区直有关单位要强化协同协作意识，密切配合，将知识产权工作相关考核指标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

年度考核工作，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大资金投入

各街道和各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资金投入。区财政每年要从科技三项经费中安排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并在前一年落实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区财力逐年递增。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应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用于知识产权的研发、申请、保护、宣传培训以及转化实施等。继续落实好支持和鼓励专利申请、品牌创建、标准制定等各项激励措施以及知识产权奖励的有关规定，大力激发企业、科技人员申报各类知识产权的积极性，保持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持续增长。对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小学试点示范学校以及其他先进典型的单位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和奖励。

（三）加强目标管理考核

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街道、各相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将知识产权示范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题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和检查，确保知识产权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四）营造浓厚氛围

各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普及宣传与专项宣传相结合，多形式、多渠道地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介绍知

识产权的政策措施和重大活动。通过“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科技·人才活动周”、“科技三下乡”、“知识产权进校园”、“知识产权进社区”等渠道和途径，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做好门户网站、“鲤城科技”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工作，把知识产权纳入普法、道德教育、诚信建设等全民思想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中，增强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推进福建省知识产权强区工程建设的浓厚舆论氛围。

区直有关单位：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司法局、
 财政局、人社局、文体新局，鲤城工商分局。

抄送：省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局。

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